

## 关于对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 2018 年 5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对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107 号)的要求，我们作为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盛金科”或“公司”)2017 年度的年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你公司于 2016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合并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形成商誉 11.94 亿元。报告期内，广东合利 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768.15 万元，小于业绩承诺数 11,400 万元，实现当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68.14%。公司 2017 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9,525.01 万元。由于 2016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结论认为无需计提商誉减值，会计师对此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事项可能会对 2017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和 2016 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及商誉科目产生影响，进而对本期与上期数据的可比性产生影响，会计师就商誉减值事项继续发表保留意见。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股东和柚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柚集团”)、内蒙古正东云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驱科技”)需按约定向公司进行 2017 年度业绩补偿，合计应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 13,950.24 万元。请说明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入账会计期间，业绩补偿的当前进度，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存在履约能力，公司相关的保障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就补偿款会计处理相关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和柚集团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柚集团承诺广东合利 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 11,400 万元、21,800 万元，若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

内，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和柚集团应按未实现的利润差额向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同时，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将对广东合利进行减值测试，若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任一年度内，广东合利的期末评估值小于本公司的收购价格，差额部分即为广东合利的减值额，当减值额大于前述的利润补偿额时，和柚集团需对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补偿，补偿额为广东合利的期末减值额减去已实施的利润补偿额。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和柚集团、云驱科技三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利润承诺期内广东合利实际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由和柚集团优先承担业绩补偿责任，若和柚集团不能足额向本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责任，云驱科技和霍东应就尚未补偿金额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由于对公司并购标的资产广东合利做出业绩承诺的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并非广东合利的原股东，该或有事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对或有对价的相关规定，因此从主体资格上分析，该业绩补偿事项不应归属于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公司不存在需在购买日进行初始确认的或有对价，亦不存在需在 2017 年末对相关或有对价进行后续确认计量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广东合利作出业绩补偿承诺并以现金支付业绩补偿款，应当视为控股股东对公司单方面的捐赠承诺，该交易系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得上市公司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的相关规定：“如果接受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 年第 2 期]（会计部函[2009]60 号）中相关问题的说明，对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质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债务豁免等单方面的利益输送行为，应认定为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

权益。因此，公司将控股股东的业绩补偿承诺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实际取得控股股东的现金投入后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根据年报，你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之一为供应链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一揽子供应链解决方案，搭建包含上下游企业、金融机构等在内的多赢性服务平台。2017年，供应链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3亿元，营业成本5.91亿元，毛利率为6.15%。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结合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具体业务类型，详细说明相关业务适用的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政策、营业收入入账金额的计量方法。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供应链业务的收入确认相关情况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的供应链业务实际为商品贸易类业务，公司根据客户所下达的相关指令或要求为其提供采购执行、销售执行、资金结算等一体化供应链服务。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供应商采购商品作为公司的存货持有，公司取得商品后再按与客户约定的价格将商品销售给客户，公司的盈利体现在以买卖差价作为表现形式的收益。该项业务适用的会计准则主要为《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在采购方面，公司对采购取得的商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存货按照采购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存货持有期间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存货销售出库时将存货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公司供应链业务相关的存货商品周转速度较快，期末供应链业务不存在待售的库存商品。

在销售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供应链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已获取客户的签收或者验收回单，且商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的销售价款确认营业收入。公司供应链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和营业收入入账金额的计量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3、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主要通过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合利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开展相关业务。第三方支付业务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65亿元，营业成本1.67亿元，毛利率为36.76%，毛利率较上年提升14.13个百分点。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结合第三方支付行业发展状况、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该项业务业绩实现情况、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收入成本明细情况等，具体说明第三方支付业务毛利率提升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会计处理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合利宝具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作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提供互联网支付、银行卡收单及移动电话支付等货币资金转移服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第一步：消费者通过网络（PC、移动电话）或POS机终端向商户平台提交订单支付信息；

第二步：商户将信息传送至合利宝系统；

第三步：合利宝系统随即将信息上送至银联或银行支付通道（合利宝合作通道），银联或银行支付通道将信息发送到消费者所使用的银行卡发卡行，递交支付请求；

第四步：发卡行将交易结果信息发送至银联或银行支付通道，银联或银行支付通道将信息发送至合利宝系统；

第五步：合利宝系统将交易结果返回商家，完成交易；

第六步：T+1日，消费者发卡行将扣除手续费后的资金转至银联或银行支付通道，银联或银行支付通道将扣除手续费后的资金转至合利宝指定备付金账户，再由合利宝扣除应得的手续费后向商户银行账户进行最终结算。

在会计处理上，当合利宝系统将交易结果返回商家时，合利宝提供的第三方

支付服务完成，合利宝确认收入实现，收入金额按照交易金额及与商户约定的手续费率计量确认，具体会计处理为：借：应收账款——商户，贷：主营业务收入。合利宝第三方支付服务的成本主要为支付服务过程中应支付银联或合作通道银行的手续费，金额按照公司与银联或合作通道银行约定的费率计量确认，在确认第三方支付服务收入的同时确认相关营业成本，具体会计处理为：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应付账款——银联或合作通道银行；另外，若该商户系通过代理商推荐方式合作，需按照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代理商分润款，该金额也系营业成本的一部分，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成本，具体会计处理为：借：主营业务成本，贷：应付账款——代理商。T+1日，合利宝备付金账户收到银联或合作通道银行支付的扣除手续费后的资金后，确认货币资金增加，同时：按照银联或合作通道银行已扣除的手续费金额确认减少应付账款——银联或合作通道银行，按照公司应向商户收取的手续费收入确认减少应收账款——商户。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基本一致。

4、报告期内，你公司商业保理业务主要依托广东合利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保理”）开展业务。2017年度，合利保理实现营业收入5,639.29万元，毛利率为88.66%。本期收回的保理本金为5.8亿元，支付的保理本金为10.03亿元。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具体说明你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盈利模式、业绩驱动因素、适用的会计准则，保理资金流入、流出情况与保理业务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等会计处理的对应关系，同时说明保理业务开展量与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反映保理业务的会计科目的入账金额之间的具体勾稽关系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会计处理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保理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目前主要通过应收款项保理为亟需资金的企业提供日常

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获取保理融资的利息收入和保理服务费收入等。利息收入是指在客户申请保理融资款时，因为向客户支付保理融资款而收取的利息收入。保理服务费收入是指根据客户的融资需求及实际情况，为客户设计融资方案或提供其他保理服务而向客户收取的服务费收入。

公司的商业保理业务收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具体确认原则为：保理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本金、时间和双方约定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保理服务收取的服务费在相应的服务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公司保理业务的成本主要系因开展保理业务对外融资而应支付的利息及融资手续费等支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按照权责发生制对借款费用进行确认和计量，计入当期的营业成本。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合利保理在“应收账款”科目下设置“应收保理款”明细科目核算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时支付给客户的保理款项本金。合利保理根据实际发放给客户的保理款项，借记“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贷记“银行存款”，同时现金流量表中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保理本金)”；保理融资到期前或保理融资到期时，按照收回保理款本金，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同时现金流量表中计入“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回的保理本金)”。在“主营业务收入”科目下设置“保理业务收入”明细科目核算商业保理业务确认的利息收入，在保理业务存续期间按实现的利息收入金额借记“应收利息——应收保理利息”，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保理业务收入”；实际收到客户支付的保理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利息——应收保理利息”；按合同约定属于预收性质的利息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预收款项”科目；现金流量表中，收到客户支付的保理利息时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在“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下设置“保理利息支出”等明细科目，核算为开展商业保理业务通过金融机构贷款及其他合法途径获得融资应支付的利息及融资手续费等支出，按融资应付利息，借记“主营业务成本—保理利息支出”科目，贷记“应付利息”科目，实际支付利息时借记“应付利息”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 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公司 2017 年度开展商业保理业务，相关数据情况如下(以下表格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本期累计发放保理款	①	100,258.91
本期累计收回保理款	②	58,060.77
本期实现保理业务收入	③	5,639.29
本期销项税	④	338.36
期末应收利息(应收保理利息)	⑤	26.04
期末预收款项(预收保理利息)	⑥	385.15

1) 与报告期资产负债表的勾稽关系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序号	金额	勾稽关系
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	⑦	42,198.14	⑦=①-②
应收利息(应收保理利息)	⑧	26.04	⑧=⑤
预收款项(预收保理利息)	⑨	385.15	⑨=⑥

2) 与报告期利润表的勾稽关系如下：

利润表项目	序号	金额	勾稽关系
营业收入(保理业务)	⑩	5,639.29	⑩=③

3) 与报告期现金流量表的勾稽关系如下：

现金流量表项目	序号	金额	勾稽关系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保理本金)	⑪	100,258.91	⑪=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的保理本金)	⑫	58,060.77	⑫=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保理业务)	⑬	6,336.76	⑬=③+④-⑤+⑥

报告期保理业务开展量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反映保理业务的会计科目勾稽核对一致。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保理业务组合账面余额为 4.22 亿元，均归为正常类，未计提坏账准备。请补充披露你公司给予各类保理客户付款期的具体分布情况、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并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对上述应收保理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1) 期末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组合具体情况如下：

保理客户	期末应收保理款 (万元)	融资期限	期后回款情况
太原市圣地雅矿用设备有限公司	6,390.00	2017年11月13日-2018年8月12日	未到期
	4,300.00	2017年12月22日-2018年6月22日	未到期
	3,000.00	2017年12月27日-2018年6月27日	未到期
河北冠瑞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17年11月13日-2018年8月12日	未到期
	5,400.00	2017年12月27日-2018年6月11日	未到期
山西天欣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2017年12月28日-2018年6月27日	未到期
北京新创博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	2017年12月27日-2018年6月26日	未到期
上海莘蕊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2017年12月27日-2018年6月26日	未到期
苏州易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700.00	2017年12月8日-2018年1月10日	到期日收回
山西易佳贸易有限公司	1,250.00	2017年11月13日-2018年5月12日	到期日前收回
河北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70.00	2017年7月21日-2018年1月20日	到期日收回
财富共赢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2.42	2017年10月13日-2018年1月22日	到期日收回
	21.54	2017年10月31日-2018年3月19日	到期日收回
	46.23	2017年10月31日-2018年3月21日	到期日收回
	47.00	2017年10月31日-2018年4月27日	到期日收回
河北乐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1.33	2017年11月30日-2018年3月15日	到期日收回
天津乐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60	2017年11月30日-2018年3月20日	到期日收回
北京乐职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57	2017年11月30日-2018年3月1日	到期日收回
山西佳木乐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4	2017年11月30日-2018年1月31日	到期日收回
合计	42,198.14		

(2) 根据公司应收款项坏账政策，以保理业务为信用风险组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办法为：

类别	分类依据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正常	未逾期	0
关注	逾期 1-90 天(含 90 天,下同)	3
次级	逾期 91-180 天	50
可疑	逾期 181-360 天	80
损失	逾期 360 天以上	100



公司期末保理业务应收账款均属于未逾期的正常类保理款，按照公司坏账政策，无需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期后回款情况，期末应收保理款项均在合同约定的保理融资期限内收回，截止本说明出具日未到期的保理款项均能正常收取利息，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低，因此，公司对正常类的应收保理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6、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中，客户一的期末余额为 2.36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49.42 万元；客户二的期末余额为 1.18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21.69 万元，两名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不足 1%。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请结合款项性质，说明你公司是否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对上述应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你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金额判断标准为：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需在减值测试后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前几名欠款客户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结果，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1) 期末应收账款前 2 名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单位名称		太原市圣地雅矿用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冠瑞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链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9,954.53	1,446.08
	账龄	6 个月以内	6 个月以内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49.42	21.69
	计提比例	1.50%	1.50%
保理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应收保理款	13,690.00	10,400.00
	类别	正常	正常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计提比例	-	-

合计	期末余额	23,644.53	11,846.08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49.42	21.69

根据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供应链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下同)	1.5
6 个月-1 年	3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前 2 大客户供应链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故按照 1.5%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保理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保理业务组合为信用风险，以分类标准法计提坏账准备，以保理业务为信用风险组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办法：

类别	分类依据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正常	未逾期	0
关注	逾期 1-90 天(含 90 天,下同)	3
次级	逾期 91-180 天	50
可疑	逾期 181-360 天	80
损失	逾期 360 天以上	100

前 2 大客户保理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均属于未逾期的正常类保理款项，故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因此，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	款项性质	
		供应链业务形成	保理业务形成
太原市圣地雅矿用设备有限公司	23,644.53	9,954.53	13,690.00

河北冠瑞贸易有限公司	11,846.08	1,446.08	10,400.00
山西天欣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	-	7,000.00
北京新创博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	-	4,900.00
山西省平遥县龙海实业有限公司	2,271.29	2,271.29	-
上海莘蕊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	2,000.00
苏州易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700.00	-	1,700.00
山西易佳易贸易有限公司	1,250.00		1,25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应收账款情况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名称	减值测试结果	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太原市圣地雅矿用设备有限公司	未减值	该客户为中铁集团优质钢材供应商，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与公司交易频繁，回款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况；保理款项在合同约定的保理融资期限内，未逾期，利息按约定支付，未发现对方存在财务状况不佳等可能导致的坏账损失发生的情形
河北冠瑞贸易有限公司	未减值	该客户为中铁集团优质钢材供应商，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与公司交易频繁，回款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况；保理款项在合同约定的保理融资期限内，未逾期，利息按约定支付，未发现对方存在财务状况不佳等可能导致的坏账损失发生的情形
山西天欣意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减值	保理款项在合同约定的保理融资期限内，未逾期，利息按约定支付，未发现对方存在财务状况不佳等可能导致的坏账损失发生的情形
北京新创博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减值	保理款项在合同约定的保理融资期限内，未逾期，利息按约定支付，未发现对方存在财务状况不佳等可能导致的坏账损失发生的情形
山西省平遥县龙海实业有限公司	未减值	该客户为山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与公司交易频繁，回款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况；并且应收账款在期后已全部收回
上海莘蕊贸易有限公司	未减值	保理款项在合同约定的保理融资期限内，未逾期，利息按约定支付，未发现对方存在财务状况不佳等可能导致的坏账损失发生的情形
苏州易高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未减值	保理款项在合同约定的保理融资期限内，未逾期，利息按约定支付，未发现对方存在财务状况不佳等可能导致的坏账损失发生的情形；期后保理融资期限到期款项已全部收回
山西易佳易贸易有限公司	未减值	保理款项在合同约定的保理融资期限内，未逾期，利息按约定支付，未发现对方存在财务状况不佳等可能导致的坏账损失发生的情形；期后保理融资期限到期前款项已全部收回

综上所述，上述单位均为公司优质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交易频繁，历史回

款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行为;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6个月以内,尚在信用期内,未发现对方存在财务状况不佳等可能导致的坏账损失发生的情形。因此,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结果为未发生减值,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5月25日